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3號

原告 洪國淳

盧靖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

被告 林穎庠

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（以法院收文章為準）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訴訟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